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1141號

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陳明宏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49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明宏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陳明宏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關於「113年1月14日15時15分許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113年1月14日14時55分許」外，餘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爰審酌被告不思以己身之力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竟竊取他人財物，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，所為誠屬不應該；惟念其尚知坦承犯行，並積極與被害人陳佳君達成和解，賠償被害人所受損失，足認其犯行所生損害已有所減輕，兼衡被告行竊之手段尚屬平和，並考量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素行（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被害人不予追究之意願，暨被告於警詢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前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茲念其一時失慮偶罹刑章，諒經此偵審程序，理應知所警惕而信無再犯之虞，兼衡其犯罪情節、已獲被害人原諒並同意予以緩刑之宣告，有和解書在卷可憑（見警卷第22頁），本院乃認前揭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

01 當，併予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

02 四、查被告所竊得之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
03 所示之財物，雖屬其犯罪所得，然業經被害人領回，有贓物
04 認領保管單在卷可參(見警卷第15頁)，應認被告犯罪所得已
05 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
06 告沒收或追徵。

07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8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9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10 理由(須附繕本)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陳新君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13 簡易庭 法 官 楊青豫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16 由(須附繕本)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18 書記官 張明聖

19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

20 刑法第320條第1項：

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2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3 【附件】

24 **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25 113年度偵字第2492號

26 被 告 陳明宏

2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聲請簡易判決處
28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9 犯罪事實

30 一、陳明宏於民國113年1月14日15時15分許，在屏東縣○○市○
31 ○路000號家樂福購物商場之貨品包裝區，見陳佳君所有之

01 「蘇格登雪莉風味酒」一瓶（價值新臺幣【下同】1,299
02 元），放置該在包裝區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徒手竊取
03 後並將之藏放在紙箱內，嗣陳佳君發現遭竊，報警循線查
04 獲，並扣得「蘇格登雪莉風味酒」一瓶（已領回）。

05 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0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7 一、證據：(一)被告陳明宏之自白，(二)被害人陳佳君之指訴，
08 (三)贓物認領保管單、和解書，(四)監視器畫面及「蘇格登
09 雪莉風味酒」照片共8張在卷可資佐證，被告犯嫌已堪認
10 定。

11 二、核被告陳明宏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

1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此 致

14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

16 檢 察 官 陳 新 君